首页　外交部　外交部长　外交动态　驻外机构　国家和组织　资料　政府信息公开　两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联合新闻公报（全文）

2013-04-09 20:44

【 中 大 小 】　　打印

一、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，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于2013年4月6日至10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。访问期间，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了洪森首相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洪森首相会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会见了洪森首相。

二、双方一致认为，中柬建交55年来，由毛泽东、周恩来等中国老一辈领导人和诺罗敦·西哈努克太皇共同缔造和精心培育的中柬传统友谊历久弥坚，不断发扬光大。双方高度评价2010年中柬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来，两国在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人文等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新进展。

双方同意成立两国政府间协调委员会，共同落实好此访期间签署的《关于落实中柬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》，统筹协调和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，推动中柬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更大发展。

三、2013年是中柬建交55周年和"中柬友好年"，双方已就有关活动方案达成一致，宣布启动"中柬友好年"，同意共同办好各项活动，友好交流，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。

四、双方同意，继续保持高层交往势头，加强政府、议会和政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，加强多层次沟通协调。

双方同意，进一步加强两国外交部合作，落实好两国外交部合作议定书，定期举行中柬外交磋商，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保持沟通。进一步密切两国防务、执法安全等领域合作，维护各自国家安全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。

五、中方重申支持柬埔寨坚持独立自主，走符合自身国家利益的发展道路。柬方重申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，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反对任何形式的"台湾独立"，继续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的统一大业。

六、双方对两国经贸合作取得的长足进展表示满意，同意加强经济发展战略协调，重点推进农业、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、电信、水利等领域合作，提升两国经贸合作水平。双方同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保持双边贸易稳定增长，争取实现2017年双边贸易额50亿美元目标。中方继续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、农业、水利、工业、旅游、经济特区和合作区建设、能源矿产等重点领域与柬方加强互利合作。

七、中方将继续支持柬发展旅游产业，鼓励更多中国公民赴柬旅游。双方同意积极考虑扩大两国间航权安排，支持和推动双方空运企业增加两国间的航线航班。

八、双方同意，加强在国际地区事务中的协调配合，共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。中国重申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和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主导地位。中国赞赏柬埔寨长期以来为推动东亚合作和中国-东盟关系发展所做的努力。

双方同意，继续加强在东盟与中日韩、东亚峰会、东盟地区论坛、东盟防长扩大会、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亚洲合作对话等区域机制中的协调配合。中方愿与柬方共同努力，以今年中国-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为契机，全面落实中国同东盟国家领导人达成的共识，不断深化和拓展中国同东盟在政治、安全、经贸、互联互通、海洋、社会人文等各领域合作，进一步提升中国-东盟战略伙伴关系

地区和平、稳定与繁荣做出更大贡献。双方认为，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共同努力，继续全面落实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》，积极开展南海务作，共同维护南海和平与稳定。

九、双方对洪森首相访华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，一致认为此访对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洪森首相对访华期间受到中方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于

相关链接： 中央部委 驻外机构 地方外办 外交新媒体 重要链接